



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

2003 年 日内瓦 - 2005 年 突尼斯



2003 年 12 月 5 日

原文：英文

调解小组就《行动计划》草案 提交的非正式文件的勘误

第 30 段

备选 30.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6/183 号决议，并考虑到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成果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将在 2004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筹备会议，以审议构成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重点的信息社会问题，并就第二阶段会议筹备进程的结构做出决定。为此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特别考虑以下问题：

a) 详细制定将在峰会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：

(i) 围绕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结果形成的一份政策文件，以巩固和强化其建设全球信息社会的成果；

(ii) 概述计划与目标的一份运作文件，作为国际社会缩小数字鸿沟并将它转化为数字机遇的行动的一部分。

b) 《行动计划》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实施和跟进，包括国家信息通信战略的制定、各利益相关方之间伙伴关系的建立、进度评测标准的制定、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指数和数字鸿沟指标的建立。

c) 对实施《行动计划》的区域性活动进行审议，包括旨在详细制定行动计划的区域性举措

d) 针对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可能发起的专题程序采取后续行动

e) 组织一次利益相关方会议，以考虑推进《行动计划》的实施工作

f) 联合国系统内实施和跟进峰会的成果。